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54

### 少年無駛照又酒駕 桃園分署現場訪視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近日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一位 17 歲陳同學，因無照騎機車與酒駕，積欠道路交通罰鍰未繳，陳同學曾致電桃園分署會處理本件欠款，卻無下文，考量暑假將近，陳同學若仍無照駕車，恐害人又害己。執行人員乃於今日至其戶籍地訪視，欲協助其處理本件欠款，同時宣導不要無照駕車、酒駕。

陳同學 15 歲時因喝酒又無照駕駛機車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裁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，因逾期未繳，乃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先通知陳同學及其法定代理人繳納，陳同學收到公文後即致電分署表示會去繳費，惟迄未繳納。執行人員即於今日至其於中壢區戶籍地現場訪視，因地處偏遠，執行人員花費一番功夫才找到陳同學的家。現場只看到陳同學的阿嬤，阿嬤表示他已經不住該處，可能是跟著他爸爸住，他去上高中一個禮拜就沒有去了，家人也是拿他沒辦法。阿嬤並提供陳同學母親的聯絡方式，請執行人員直接連絡他母親。惟經多次撥打電話，均未能通話，桃園分署將繼續了解本案陳同學狀況，協助其清償本件欠款，並勸導勿再酒駕。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施政理念之一，桃園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的協助，從不停歇，桃園分

署呼籲未成年人請勿無照駕駛及酒駕，以免遭罰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▲現場關懷畫面



▲現場由里長導往義務人戶籍地